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8]014 号

关于梅州市瑞发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 电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瑞发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瑞发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瑞发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器配件项目位于梅江区环市北路 212 号第二栋 A 区（经纬度：东经 116° 05' 05.57"，北纬 24° 19' 18"）。项目租赁梅州市梅江汽车配件厂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2000m²，主要经营电器配件生产销售，年产电器配件 500 万套，主要包括熔炉车间、压铸车间、抛丸车间、成品车间和办公区等。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手续，准许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程江。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电熔炉产生热气和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热气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措施；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电熔炉、压铸件、抛丸机、攻丝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对车间采取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4a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工业粉尘均集后外卖给收购商，边角料熔化后回用生产中，电炉炉渣和弃渣定期集中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生产。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